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招商证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9 年 11 月 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由霍达董事长召集。应出席董事 14 人，实际出席董事 14 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确定公司 2019 年度配股方案之具体配售比例和数量的议案

本次 A 股配股以 A 股配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配售 3 股的比例向全体 A 股股东（不包括公司回购专用账户）配售，配售股份不足 1 股的，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处理。本次 H 股配股以 H 股配股股权登记日确定的合格的 H 股股份总数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配售 3 股的比例向全体合格 H 股股东配售。A 股和 H 股配股比例相同，配股价格经汇率调整后相同。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修改公司 2019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的议案

根据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9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及授权，并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进一步明确了 2019 年度配股方案项下之具体配售比例和数量，据此修订及更新公司《2019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的相关内容。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4 日